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64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俐蓁

被告 聯彰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國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579元，及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,133元，及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3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4,2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聯彰實業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黃國權於110年8月9日向伊借款，分別簽立(一)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6

01 年8月13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
02 金機動利率（下稱郵局利率）加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（遲延
03 時合計為年息2.295%）；(二)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
04 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，借款300,000元，
05 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5年8月13日止，利息按
06 郵局利率加年息2.155%機動計息（遲延時合計為年息3.87
07 5%），均應自110年9月13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逾期償
08 還本息時，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
09 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
10 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經原告催討無效，全部債務
11 視為到期，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
12 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13 三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14 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15 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
16 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
17 史資料表為證（卷第13至37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
18 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9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可以相
20 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21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為有理
22 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8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9 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31 書記官 賴怡靜